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文康活動申請表

申請人 (召集人)		備註	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) 午 時至下午 時				
活動地點 及內容 (含行程)					
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(請註明:)				
交通工具 請勾選表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駕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徒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遊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眾運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:)				
經費預估	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參加人數	共 人(內含符合補助之現職同仁 人)如後附名單				
備註	<p>一、本校 110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依調查結果執行:</p> <p>(一)學校於每人補助新臺幣 1,800 元額度內發放生日禮券-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(面額 1800 元),擬由總務處統一採購。</p> <p>(二)由同仁 10 人以上自行分組辦理藝文欣賞、競賽、休閒、聯誼、服務等文康活動,員工每人補助新臺幣 200 元,補助及核銷以一次為限,每梯次須含符合補助之員工 10 人以上參加,始可辦理(如有不足,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報核)。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參加人員名冊並將相關收據黏貼於本校憑證辦理核銷。請負責主辦者,慎選活動地點內容,以參與同仁之安全為最優先考慮, <u>籌辦旅遊活動應辦理平安保險。</u></p> <p>(三)辦理時間: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,均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進修時數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表請填寫 2 份(1 份核銷用)並附參加人員簽名名單【附件二】,如委託旅行社辦理,請於表內敘明。</p> <p>三、發票收據上本校統一編號為 33503025。</p>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室	會計室	校長	

【附件二】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活動日簽到	編號	職稱	姓名	活動日簽到
1				16			
2				17			
3				18			
4				19			
5				20			
6				21			
7				22			
8				23			
9				24			
10				25			
11				26			
12				27			
13				28			
14				29			
15				30			
合計： 人 ; (符合補助人數： 人)							

